

回顧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3,248,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毛利為192,0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之毛利則為68,000,000港元。本年內之除稅後純利為80,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則為虧損淨額6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4港仙。

與本集團上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之總資產保持在約1,677,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結束時相若。流動資產為1,454,0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1倍。現金淨額為152,0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為316,000,000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44,000,000港元，而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9,000,000港元，故本年度之現金水平錄得約125,000,000港元之淨增長。

業務

年內，本集團取得之新工程合約總值約2,97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時，餘下工程價值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下跌8%至約4,52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底之持有工程合約資料如下：

| | 持有工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 餘下工程價值 百萬港元 |
|--------|------------------|----------------|
| 樓宇建築工程 | 4,788 | 3,244 |
| 土木工程 | 1,557 | 775 |
| 專項工程 | 878 | 502 |
| | 7,223 | 4,521 |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取得之其他新工程合約總值1,315,0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向好之走勢可望持續。本集團已將價值鏈上移至項目管理服務，在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建築方案時善用其完善客戶關係。再配合厲行削減成本措施，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均見令人滿意之改善。

本集團由五個分部組成，其有利地位使其得以集中經營在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地基與專項工程、建築材料，以及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之經選定商機。

樓宇建造分部之營業額為2,239,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45,000,000港元，反映香港樓宇建造工程表現穩健。於本年度結束後，該部門取得位於調景嶺地鐵站(B區)，價值969,000,000港元之住宅發展項目，以及位於油塘，價值138,000,000港元之住宅發展項目。

土木工程分部之營業額為68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1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後，該部門取得渠務署廠房(2005-2007)之保養合約，價值60,000,000港元。

業務－續

地基分部和專項工程分部之營業額為471,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1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後，該部門取得數碼港之地盤平整合約，價值63,000,000港元。

建築材料分部之營業額為63,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2,000,000港元。該部門主要為樓宇建造部門提供材料及分包工程。該部門之營業額於綜合業績時已對銷，其經營溢利則包含於樓宇建造部門當中。

於本年度內，中國大陸分部乃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成立保華建築(中國)有限公司，並持有中建保華建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與國營企業之合營企業)31%之權益。於本年度取得之合約包括如東縣洋口港項目之項目管理合約。於本年度結束後，該分部取得北京一住宅發展項目之項目管理項目，並透過擁有20%權益與國內承建商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之合營企業取得北京西門子中心之建築合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共為187,000,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為339,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18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股東資金316,000,000港元計算。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如計及本集團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30名全職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按表現個別發放之年終花紅。為感謝僱員在過去數年對縮減成本措施之支持及貢獻，本年內曾向僱員發放獎金。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批授或行使。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有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之或然負債，涉及款額311,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1,73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股本重組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重組，其內容包括：

1.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並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
2.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內的所有款項；
3.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
4. 將每25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5. 透過增設額外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證券

年內，每250股合併為一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5,070,995股股份、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以此作為收購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現更名為Paul Y. Engineering Holdings (B.V.I.) Limited）之代價及發行113,600,000股股份以此作為收購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代價，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於年終時，已發行股份共576,699,394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議決向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六港仙（二零零四年：無）。預期末期股息會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展望

本地經濟持續改善，發展迅速。不論國內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對外貿易及就業率，均在顯示經濟更加繁榮。

本集團將繼續其承包管理業務，維持其總體規模，同時亦使其於價值鏈向上移。本集團將發掘並進一步發展其設施管理業務，以平衡其工程組合，並使其經常性收入更為穩固。

在資產負債表處於正現金水平之情況下，再加上現有業務及網絡，本集團正朝向不同地區市場發展，尤其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為爭取深圳及北京地鐵沿線相關項目，集團已成立了合營企業，期望藉此取得穩定之盈利增長。

在排除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當可從容應付日後之挑戰。